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之業務如下：

- 一、CD01030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二、JA01010汽車修理業。
- 三、JA01990其他汽車服務業。
- 四、F114010汽車批發業。
- 五、F1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六、E701040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 七、E701030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八、I501010產品設計業。
- 九、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一、F401010國際貿易業。
- 十二、I199990其他顧問服務業。
- 十三、I103060管理顧問業。
- 十四、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十五、H701020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十六、H703100不動產租賃業。
- 十七、D101011發電業。
- 十八、IG03010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九、CD01040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二十、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與有關企業對外相互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本公司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三 條：本公司設於苗栗縣，並視需要在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辦事處及工廠。前項分支機構之設立、變更或廢止，均依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之日報行之，但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佰億元，分為貳拾億股，每股壹拾元整，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壹億股為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之股份。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應為記名式，應編號與載明法定事項，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暨加蓋公司圖記，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本公司依法備置股東名簿，記載規定事項。股東應先將其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及印鑑式樣等，一併填留印鑑卡交本公司存查；嗣後領取股利或行使其他一切權利，俱以留存印鑑為憑。

前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八 條：本公司股務事宜，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之規定召集之。

股東會召開得以視訊會議或其它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出席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代理應受限制及注意事項，依公司法之規定。股東出具前項委託書，並不得以收取代價而為委託，違反者其委託無效。
- 第十三條：股東會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主席姓名、出席股東人數及表決權數、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董事會

-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六人至十五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中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前項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管理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亦得依同一方式互

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六條：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主持公司一切業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業務方針之決定；
- 二、各項章則之核定；
- 三、預算決算之審定；
- 四、盈餘分配之訂定；
- 五、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發行新股之議定；
- 七、重要職員之任免；
- 八、公司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 九、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十八條：董事會以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為原則，並於規定期限內，通知各董事，遇有急要事項或依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開臨時會議，俱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董事會開會如董事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其議事錄須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條：(本條刪除)

第五章 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依據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之職權。

監察人制度於審計委員會依法成立之日廢除之。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二十二條：(本條刪除)

第二十三條：(本條刪除)

第六章 經理人及職員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各若干人，均由董事會依法任免之。其他職員由總經理核定任免。

第二十五條：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督率所屬經理及各機構主管人員等，處理各項業務，副總經理與協理輔佐之。

第七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依法編造公司法第二二八條規定之各項表冊，由審計委員會審議後，出具報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七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酬勞如下：

- 一、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五，但獨立董事不得參與前開酬勞金分配。
- 二、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一，其中分派予非經理人之基層員工之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零點零五。上述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 三、但如有累積虧損，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再依前兩款比例予以分派。
- 四、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數額併同期

初未分配盈餘為當年度可供分配之盈餘。

五、本公司經營環境屬成熟穩定之產業，為考量本公司獲利狀況、未來營運計劃資金需求及產業環境變化，並兼顧長期股東權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規劃本公司股利分派方案，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之盈餘百分之十為原則，股利以現金或股票之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二十。最終由董事會擬訂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個人對本公司貢獻度並應參酌同業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獲利時，另依本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分派董事酬勞金。

第八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其他各項章則，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訂定或核定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民國四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七月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三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五月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五月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七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七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九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六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八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八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五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第五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五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五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